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周羿似
電話：03-3322101#7457

受文者：草漯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20066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0066448A00_ATTCH1.docx、0066448A00_ATTCH2.docx、0066448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成果」評選結果，有關獎勵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78895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防災教育輔導小組進行成果審查各校所送成果及紀錄影片後，評選等次如下：

(一)國中組：

1、特優（1校）：觀音國中。

2、優等（4校）：瑞原國中、大竹國中、大溪國中、福豐國中。

3、甲等（3校）：幸福國中、草漯國中、大崗國中。

(二)國小組：

1、特優（2校）：三坑國小、中原國小。

2、優等(6校)：新榮國小、永福國小、建德國小、大忠國小、大有國小、西門國小。

3、甲等（7校）：文欣國小、快樂國小、潮音國小、大崗國小、大崙國小、巴崚國小、南崁國小。

三、本年度執行為全校性活動，需事前進行計畫、腳本送審及預演活動並進行實況錄影，所需支援人力龐大，參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獎勵如下：

(一)特優：嘉獎2次5名，教職員工數1/3獎狀，並提報教育部表揚。

(二)優等：嘉獎1次4名，教職員工數1/4獎狀。

(三)甲等：嘉獎1次3名，教職員工數1/5獎狀。

四、檢附各校核定獎度如附件，請貴校於102年10月31日前依附件回報表填具建議獎勵人員名單，以電子郵件傳送至babyjoyce14@gmail.com，俾利彙辦。

五、因貴校之避難掩護演練實況剪輯甚具參考性質，請貴校同意影片授權本局，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網站供各校參考，檢附授權書範例如附，請貴校於102年10月31日前核章後正本逕寄本局體育保健科存參。

正本：觀音國中、草漯國中、大崗國中、瑞原國中、大竹國中、大溪國中、福豐國中、三坑國小、中原國小、新榮國小、永福國小、建德國小、大忠國小、大有國小、西門國小、文欣國小、快樂國小、潮音國小、大崗國小、大崙國小、巴崚國小、南崁國小

副本：教育設施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10-17 10:03:47